

广西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文件

成教发[2010]8号

关于 2010 年暑假放假及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成教办学单位：

现就做好期末和暑假放假前成教学生安全教育管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校成教学生（含自考助学班、成高脱产班）从 7 月 9 日起开始放暑假。下学期全校成教高年级学生 9 月 7 日前回校报到注册，2010 级自考助学班新生 9 月 1~2 日报到注册。

二、各办学单位在放假前确定好下学期成教高年级学生（含自考助学班和成高脱产班）开学的具体时间，并在 7 月 9 日前报成教院学工办备案。

三、对参加沟通课程考试的自考学生，各办学单位要认真组织学生进行考试，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

四、放假前，各办学单位要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室内外卫生彻底大扫除，清理卫生死角。要对教室、宿舍等场所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防火、防盗、防涝等工作。要认真做好离校学生的行李保管工作，防止丢失和损坏学生的财物，注意切断电源，关好宿舍门窗，管好宿舍钥匙，以免发生意外。

五、学生放假离校前，各办学单位要组织各班级学生进行一次以安全教育和法纪教育为主题的班会，强调暑假期间学生的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物安全、消防安全和防洪防溺、防雷电、防暑等，注意饮食卫生，提高学生安全防范和卫生防疫意识，避免事故发生。教育学生自觉遵纪守法，维护大学生的良好形象。同时要对学生认真进行远离“传销”和变相传销的思想教育，引导学生深刻认识各种诈骗活动的危害性、复杂性和欺骗性，保持清醒的头脑，不轻信陌生人，包括网友。严禁学生擅自到漓江等江河游泳或游玩，防止溺水事故的发生。

六、各办学单位要做好毕业生的办证及离校工作，确保毕业生安全、有序地离校。

七、各办学单位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向家长汇报学生在校学习、生活等情况。

八、对放假后不按时离校的学生，尤其是在校外租房住的学生，各办学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并督促学生及时离校、回家。

九、各办学单位要做好下学期成教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教学工作安排。

十、各成教班主任要自觉认真地做好本学期工作总结，并于 8 月 29 日前以书面形式交成教院学工办，通过总结，反省工作中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改进和学院工作水平。

